
金政秘〔2022〕66号

**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
《金寨县城规划区 2022 年度国有土地上
房屋征收各类附属物、装潢等补偿标准》的通知**

梅山镇人民政府，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（金寨现代产业园区）管委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第590号令）和《金寨县城规划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》（金政〔2011〕70号）的规定，《金寨县城规划区 2022 年度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各类附属物、装潢等补偿标准》已由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发改委、县安居中心等相关单位综合论证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县城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各类附属物、装潢等补偿标准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各类附属物补偿标准

2. 房屋装潢补偿标准
3. 搬迁费、临时过渡费、停产停业损失费补偿标准
4. 树木补偿标准
5. 土地使用权补偿标准

2022年4月25日

附件 1

各类附属物补偿标准

名 称		补偿金额 (单位)	备 注
空调	分体式	200 元/台	移装补助费
	柜 式	300 元/台	
	吊 扇	60 元/个	
热水器	太阳能	260 元/台	
	电能、燃气	100 元/台	
	自备水塔	200 元/个	
通讯	电 话	210 元/部	
	有线电视	200 元/户	
供水	单户总水表	550 元/户	
	分水表	100 元/个	
供电	单相总电表	450 元/户	
	三相总表	600 元/户	
	分电表	100 元/个	
	三相四线	2000 元/户	
室外地坪	水 泥	30 元/m ²	
	砖 石	15 元/m ²	
围墙	砖 石	60 元/m ²	
	土、杂砖墙	40 元/m ²	
门楼	砖混	700 元/m ²	按水平投影面积
	砖木	400 元/m ²	
水井	水压井	300 元/口	井深不低于 6 米
	深水井	1200 元/口	

炉灶	单 口	300 元/个	1、移动式煤炉不补偿 2、煤气及液化气灶台按单口灶
	双 口	600 元/个	
	砖砌灶	150元/m(长度)	砌筑、贴面
	厨房吊柜	300 元/组	
	整体橱柜	450 元/m	
	抽油烟机	100 元/台	移装费
卫生设施	浴 缸	400 元/个	
	坐便器	300 元/个	
	蹲便器	100 元/个	
	水池、面盆	180 元/个	
	整体淋浴房	460 元/m ²	
	浴霸	50 元/台	移装费
屋面隔热	檐口 0.6m 以上	150 元/m ²	楼房公建屋面隔热层按各层 住户面积均摊
	檐口 0.6m 以下	90 元/m ²	
其他	PVC 门窗	80 元/m ²	补偿与木制门窗差价费
	铝合金门窗	60 元/m ²	
	全钢防盗门	600 元/扇	全钢、双保险
	铁 门	100 元/m ²	室 外
	卷闸门	80 元/m ²	
	电动卷闸门 (移装费)	400 元/扇	
	电动移动门 (移装费)	500 元/扇	
	钢管防盗门	250 元/扇	
	防盗网	110 元/m ²	
	雨 棚	40 元/m ²	
玻璃钢雨罩	60 元/个		

	钢架一般广告匾	100 元/m ²	室 外
	彩扣板广告匾	130 元/m ²	
	铝塑板广告匾	260 元/m ²	
	吸塑亮字	400 元/m ²	
	普通字	200 元/m ²	
	LED 显示屏	1600 元/m ²	
	LED 灯箱	200 元/m ²	
	晒衣组合杆	80 元/组	
	室内普通广告	50 元/m ²	
	门面固定货架	30 元/m ²	简 易
	门面固定货架	60 元/m ²	复 杂
	1cm 玻璃弹簧门	1600 元/幅	含推拉门
	铝合金、塑钢玻璃隔断	180 元/m ²	
	鱼池、装水池、花池、护树池	120 元/个	室 外
	沼气池	1200 元/个	
	锅炉（蒸汽）	1000~2000 元/个	移装费，按吨位大小
	探头	50 元/个	移装费
	自建石摆、片石护坡	100 元/m ²	按地上面积计算
<p>说明：简易搭建为四周有围护，有顶盖，简易门窗；有土地使用证或自家院内；补偿标准为：50 元/m²~100 元/m²</p>			

备注：无补偿标准的项目采取询价或评估的方式确定。

附件 2

房屋装潢补偿标准

	名 称	补偿金额	备 注
吊 顶	石膏、木制线条	10 元/m	吊顶含有龙骨筋
	塑扣板	30 元/m ²	
	石膏板	35 元/m ²	
	三合板	40 元/m ²	
	集成板吊顶	120 元/m ²	
墙 面	吊 柜	300 元/组	不可移动的 墙面家俱
	站 柜	600 元/组	
	写字台	500 元/个	
	吧台	300 元/m	
	客厅装饰橱柜	260 元/m ²	
	电视幕墙	180 元/m ²	
	窗帘盒(木)	40 元/m	
	瓷 砖	30 元/m ²	
	墙布、墙纸	25 元/m ²	
	防 瓷	5 元/m ²	
	三合板	20 元/m ²	
	乳胶漆、喷塑	14 元/m ²	

名 称		补偿金额	备 注
	乳胶漆、喷塑	14 元/m ²	
室内地面	木地板	强化	110 元/m ²
		实木	160 元/m ²
	PVC 塑胶地板		130 元/m ²
	地毯		20 元/m ²
	地板砖	(60×60) 以下	40 元/m ²
		(60×60) 以上	60 元/m ²
(80×80) 以上		120 元/m ²	
室内地面	水磨石		60 元/m ²
	大理石		80 元/m ²
	花岗石		70 元/m ²
	油漆地面		10 元/m ²
	地板革		6 元/m ²
其他	双包门		350 元/扇
	单包门		200 元/扇
	普通门套		180 元/个
	客厅装饰大门套		360 元/个
	窗 套		100 元/个
	门窗线条		10 元/m
	室内不锈钢梯扶手		110 元/m
	室外不锈钢护栏		120 元/m
	室内实木扶手及护栏		120 元/m

备注：无补偿标准的项目采取询价或评估的方式确定。

附件 3

搬迁费、临时过渡费、停产停业损失费 补 偿 标 准

1. **搬迁费**: 按确权登记补偿房屋面积(不含无标注等房屋) 10 元/m² 给予补偿, 有重机械的按重机械所置房屋建筑面积再增加 10 元/m², 经营门面房 15 元/m²。实行产权调换的付给两次搬迁补助费; 实行货币补偿的付给一次搬迁补助费。

2. **临时过渡费**: 实行产权调换的住宅房, 按确权登记补偿房屋面积每月 10 元/m² 计算, 住宅选择货币补偿的按上述标准付给 12 个月的临时过渡费。

3. 停产停业损失费:

(1) 经营性门面房

类别	范围	补偿标准(元/ m ² ·月)
主要街道	梅山老城区史河路中段、北段(梅南路交通红绿灯至原金寨二中综合楼)	70
	梅南路交叉口交通红绿灯至新大桥头、梅南路(红绿灯至西客站)、新河路(梅南路口至县医院前三角地带)、梅江路(新大桥头至河东加油站)	60
	梅山老城区史河路南段(具体委原办公楼至电站大门)、青山路、流波路、丁埠路(原粮食局至史河路)、南溪路、金寨路、梅江路(老大桥头至新大桥头)、双河路、麻埠路、青年路(县医院住院部至电影院沿河商住楼)	45
	江店金叶路(史湫灌渠至产业园界址、渔场红绿灯至小龚岭头)	60
	梅江路(小龚岭头至河东加油站)	50
黄青路	黄青路(209 省道)(原黄林双龙加油站至灵山路口)、黄青路船冲段(铁冲口至老道班前转弯处)	40
	黄青路(灵山路口至铁冲口)、黄青路马店区域(小岭、中岭、双岭、田畈)	35
	黄青路(船冲老道班南转弯处至隧道口)	30
其他街道	除以上范围县城规划区内的其他街道	30

(2) 新老城区巷道、内房、门面后房经营（包括：商店、旅馆、洗浴、餐饮、理发、车辆和机械修理及其他经营）一层按 25 元/m² 计算；二层（含）以上按 20 元/m² 计算。

(3) 新老城区沿街二层（含）以上的经营房按 20 元/m² 计算。

(4) 生产用房（单位或个人用于生产、加工等房屋）按 10 元/m² 计算。

(5) 办公、仓储用房（单位或个人用于储存货物的房屋）按 8 元/m² 计算。

4. 过渡期限：产权调换的过渡期住宅不超过 18 个月，经营门面房不超过 24 个月，逾期未交房的自逾期之月起按原标准的两倍支付过渡费。经营、生产用房选择货币补偿的按上述标准，付给 6 个月的停产、停业损失费。

附件 4

树木补偿标准

种类	围径（公分）离地面 1.3 米处丈量	单位	补偿金额 （元）	备 注
树木	30 公分以下	元/株	50	指院内树木自行砍伐 或移栽补偿费
	30—60 公分	元/株	150	
	60 公分以上	元/株	200	

土地使用权补偿标准

1. 国有土地划拨取得使用权的：
 - (1) 房屋占地已在房屋征收时补偿，不再另行补偿。
 - (2) 院落占地 80 元/m²（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院落面积为准）。
2. 国有土地出让取得使用权的：
 - (1) 房屋占地已在房屋征收时补偿，不再进行补偿。
 - (2) 院落土地出让时，价格在 200 元/m²以下的，按 200 元/m²给予补偿；价格在 200 元/m²以上的，按实际出让价格给予补偿。

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5日印发
